

校教 2024[17]号

##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选课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学生班：

定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选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学生选课在本科教学信息平台进行，操作流程请参看“学生端选课流程”。

2、选下学期课程之前，学生应对本学期已修课程进行评教。

3、选课网址：进入校园网主页点击“智慧校园”，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服务中心，点击更多，在“教务类”下，找到“本科教学信息平台学生端”，直接点击进入。

4、选择课程时，应严格按照本专业、本年级的《本科培养方案》要求，同时注意先修与后续课程的关系顺序。

5、通识选修课程，不能选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6、原不及格课程（含实验）需再次选课学习的，必须上网选定。不及格课程的选课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6 日开始至选课系统关闭。续读的同学也应在规定时间内选课并办理注册交费手续，如果本学期无课可选，应办理休学手续，否则按学校有关规定做退学处理。

7、独立实验课程及包含课内实验的课程，还需要按授课学院的实验安排选择课程实验项目。

8、本次选课不进行电子抽签，请同学们注意选课时间，提前做好选课准备。

9、所有与选课有关的环节（包括实验及补选、改选、退课等）均应在选课系统开放的时间内完成（9 月 1 日至 9 月 22 日）。下学期开学后 2 周内，应再次上网核对已选的课表。选课系统关闭后，

凡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课程漏选、错选或漏退、错退等情况，有关部门不再受理。

10、各学院应组织班级学业导师认真学习学籍管理和学业预警等相关文件，了解选课的有关规定，以便指导学生正确地选课。

学业导师要对学生的选课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学业预警学生需重点关注，引导学生量力而行，合理选课学习。按照学业预警文件要求，学业预警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选部分本学期教学计划应修课程，选择重修不及格课程或补修教学计划前序未修课程，原则上一个学期所选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

11、根据各学院的实际情况，有部分必修课程已为学生选定，因此请同学们选课前首先查看个人“已选课程”，然后再进入选课程序。

附：理论课选课日程安排

教 务 处

2024 年 8 月 31 日

## 理论课选课日程安排表

选课时间	选课安排
9月1日9:30-9月22日23:00	续读、21级-23级学生正修选课
9月6日9:30-9月22日23:00	续读、21级-23级学生重修选课
2024级新生选课另行通知	
选课关闭时间：2024年9月22日23:00	